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
化硬件及医辅设备

项目编号：ZXHD2419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191
2. 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硬件及医辅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3156.912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屏幕类设备	叫号大显示屏	1273.5110	281台	否
		叫号小显示屏		680台	否
		自助机		192台	是
		室外LED显示大屏		14台	否
		室内LED显示大屏		5台	否
		监控拼接大屏		1台	否
		单色拼接屏		1台	否
		一层大厅室内屏		1台	否
02	诊断竖屏	诊断竖屏	788.8	136台	是
03	医辅设备1	读卡器	405.94	90台	否
		身份证识读者		58台	否
		报到机		106台	是
		自助打票机		54台	否
		可视化设备		11台	否
04	医辅设备2	护理PDA	376.8	524台	是
		查房PAD		156台	否
05	手术间设备	数字化预留--手术室门口控制单元	311.8616	84台	是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吸顶式全景相机		60台	否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吸顶音箱		60台	否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广播级无损音质无线麦克风		60台	否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影像远控踏板		60台	否
		基础4K数字化手术室--吊装式一体化助理终端55英寸（4K）		60台	否
		示教报告厅（单屏）--示教大屏转播器85英寸		6台	否
		示教报告厅（单屏）--便携式落地移动支架		6台	否
		示教报告厅（单屏）--落地式机柜		6台	否
		示教报告厅--交换机		7台	否
		中控室--48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2台	否
		中控室--42U设备机柜		6台	否

		精益手术临床麻醉系统--医生工作站		91台	否
		精益手术临床麻醉系统--移动端Pad		84台	否

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1、5.2、5.3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010-6445 6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03包、04包、05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自助机；03包：报到机；04包：护理PDA；05包：数字化预留--手术室门口控制单元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3.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包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幕类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诊断竖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辅设备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辅设备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术间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屏幕类设备	工业	诊断竖屏	工业	医辅设备1	工业	医辅设备2	工业	手术间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屏幕类设备	工业													
诊断竖屏	工业													
医辅设备1	工业													
医辅设备2	工业													
手术间设备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250,000.00</u>元；02包：<u>157,000.00</u>元； 03包：<u>80,000.00</u>元；04包：<u>75,000.00</u>元； 05包：<u>62,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u>0200025619200063450</u></p> <p>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191/第几包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u>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2）<u>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u> （3）<u>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u> （4）<u>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u> （5）<u>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各1份。</p> <p>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 23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中标金额（万元）</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

-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提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的产品单价未超过采购包各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01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其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评标标准（02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此包的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p>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6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

			<p>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评标标准（03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此包的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p>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

			<p>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评标标准（04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此包的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p>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2.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6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

			<p>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评标标准（05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此包的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p>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2.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

			<p>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屏幕类设备	叫号大显示屏	1273.5110	281台	否
		叫号小显示屏		680台	否
		自助机		192台	是
		室外LED显示大屏		14台	否
		室内LED显示大屏		5台	否
		监控拼接大屏		1台	否
		单色拼接屏		1台	否
		一层大厅室内屏		1台	否
02	诊断竖屏	诊断竖屏	788.8	136台	是
03	医辅设备1	读卡器	405.94	90台	否
		身份证识读器		58台	否
		报到机		106台	是
		自助打票机		54台	否
		可视化设备		11台	否
04	医辅设备2	护理PDA	376.8	524台	是
		查房PAD		156台	否
05	手术间设备	数字化预留--手术室门口控制单元	311.8616	84台	是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吸顶式全景相机		60台	否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吸顶音箱		60台	否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广播级无损音质无线麦克风		60台	否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影像远控踏板		60台	否
		基础4K数字化手术室--吊装式一体化助理终端55英寸（4K）		60台	否
		示教报告厅（单屏）--示教大屏转播器85英寸		6台	否
		示教报告厅（单屏）--便携式落地移动支架		6台	否
		示教报告厅（单屏）--落地式机柜		6台	否
		示教报告厅--交换机		7台	否
		中控室--48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2台	否
		中控室--42U设备机柜		6台	否
		精益手术临床麻醉系统--医生工作站		91台	否
		精益手术临床麻醉系统--移动端Pad		84台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地点：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5年。

4.2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4.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硬件及医辅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

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1包：屏幕类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叫号大显示屏	<p>1. 显示尺寸：≥55寸，背光类型LED；显示比例：16：9，屏体亮度：≥400cd/m²，物理解析度：≥3840×2160，最大可视角度：≥178度；屏体对比度≥5000：1，内置CPU：≥四核，内置GPU：不低于双核，RAM：≥3G，ROM：≥16G，整机采用双声道，内置2×10W扬声器，后置输入接口≥HDMIInx3、≥USB-A3.0x1、≥USB-A2.0x1、≥RJ45x1；≥AVINx1；后置输出接口≥SPDIFOUT×1；≥AudioOut×1(3.5mm)</p> <p>#2. 支持新接信号源时可自动识别并跳转到对应通道，大屏处于待机模式时接入信号源可自动开机</p> <p>#3. 内置智能管家，支持对系统后台进行一键加速，垃圾清理，网络测试，系统监管，自启管理，应用管理，应用升级等功能</p> <p>#4. 具有会议系统功能，能够一键创建会议，共享屏幕等功能</p> <p>5. 配置扩声系统</p> <p>#6. 提供排队叫号终端软件及服务器端平台软件</p>
2	叫号小显示屏	<p>1. 显示屏≥20寸，背光类型LED，分辨率≥1920×1080，CPU：≥四核1.5GHz，硬盘：≥16G，内存：≥2G</p> <p>2. 整机工艺：铝型材窄边框、四等边、正面屏幕黑边≤10mm</p> <p>3. 整机厚度：≤25mm</p> <p>4. 支持将信息发布与导医融为一体，支持通过一个屏显示分诊和宣教信息，也可以在宣教信息上叠加分诊叫号信息</p> <p>5. 自助式诊室服务终端能够显示本科室的医生信息、当前就诊患者及等待患者信息等</p> <p>6. 支持自助式诊室服务终端能够与医生信息同步，可实时将医生照片和二维码信息同步到终端显示屏上</p> <p>7. 支持对医生照片管理、医生信息介绍管理、医生二维码信息生成与管理</p> <p>#8. 提供排队叫号终端软件</p>
3	自助机	<p>1. 显示屏尺寸≥43寸电容触摸，分辨率：≥3840×2160，平均亮度：≥700cd/m，对比度：≥5000：1；CPU：≥四核3.2G主频，内存：≥8G，硬盘：≥256G</p> <p>#2. 内置热敏凭条打印机（可容纳热敏纸尺寸≥80mm，打印头寿命≥150公里，切刀寿命≥150万次，平均无故障时间≥360000小时，打印速度≥250mm/s，具备可视化LED指示灯及纸将尽传感器及开关按键保护罩及纸仓开盖保护），内置医保读卡器，扫描器支持医保电子码；支持第二代证读卡器</p> <p>#3. 内置A4/5热敏宽行打印机</p> <p>4. 建档：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含二代和三代）、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等信息源建档；支持无证手工输入身份证信息建档</p> <p>5. 挂号：当日挂号、预约挂号、预约取号、预约取消、签到（支持条码扫码、就诊卡、社保卡等各种介质签到），打印预约、签到、挂号凭条</p> <p>6. 充值缴费：支持就诊卡、社保卡、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等方式进行账户充值、门诊缴费、预交金缴费等</p>

		<p>7.自助办理：支持自助一键开单、自助入院、自助出院、自助医技预约</p> <p>8.结算：支持医保和自费混合自助结算（含慢病结算）</p> <p>9.单据打印：充值凭条打印、电子就诊卡二维码凭条打印、检查检验报告打印（可打印院内各种报告单，支持A4、A5格式）、电子发票生成及查询、发票、缴费单打印及相关电子文书打印</p> <p>10.退款：支持账户余额退回至原支付渠道</p> <p>11.自助查询：医院信息、专家信息、专科信息、设备信息、就诊报到（支持查询患者挂号科室队列情况及二次报到）、就诊信息、收退费信息、药品信息、收费项目、住院查询、报告查询、医生排班、满意度调查等</p> <p>12.其它功能：具有自动开关机、灯光板提示、声音提示等功能。支持后台统一查看管理：支持各模块连接状态，支持后台接口调用情况的可视化查看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所有自助机的编号、IP地址、分布位置等信息，支持管理后台操作记录查看等</p>
4	室外LED显示大屏	<p>1.LED显示屏：物理像素间距：$\leq 10\text{mm}$</p> <p>2.像素密度：$\geq 10000\text{点}/\text{m}^2$</p> <p>3.像素组成：$\geq 1\text{R1G}$</p> <p>4.主屏尺寸（1块）：双色$\geq 700\text{mm} \times 9250\text{mm}$，具体尺寸以实际面积为准</p> <p>5.LED封装方式：表贴三合一</p> <p>6.整屏亮度：$\geq 2500\text{cd}/\text{m}^2$（电动增益功能，亮度可调节）</p> <p>7.亮度均匀性：$\geq 95\%$</p> <p>8.防护等级：$\geq \text{IP30}$</p> <p>9.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p> <p>10.整屏水平平整度误差：$\leq 0.5\text{mm}$</p> <p>11.对比度：$\geq 8000:1$</p>
5	室内LED显示大屏	<p>1.物理像素间距：$\leq 2.5\text{mm}$</p> <p>2.像素密度：$\geq 160000\text{点}/\text{m}^2$</p> <p>3.像素组成：$\geq 1\text{R1G1B}$</p> <p>4.尺寸（1块）：全彩色$\geq 3640\text{mm} * 2030\text{mm}$，具体尺寸以实际面积为准；</p> <p>5.LED封装方式：表贴三合一</p> <p>6.整屏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带电动增益功能，亮度可调节）</p> <p>7.亮度均匀性：$\geq 99\%$</p> <p>8.防护等级：IP30以上</p> <p>9.灰度控制等级：$12\text{bit}-16\text{bit}$</p> <p>10.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p> <p>#11.显示屏具有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支持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p>12.可视角度：水平视角：$\geq 175\text{度}$；垂直视角：$\geq 175\text{度}$</p> <p>13.整屏水平平整度误差：$\leq 0.5\text{mm}$</p> <p>14.对比度：$\geq 10000:1$</p> <p>15.噪音测试：$\leq 40\text{dB}$</p> <p>16.刷新率：$1920\text{Hz}-4820\text{Hz}$</p>
6	监控拼接大屏	<p>#1.LED显示单元为：$\geq 55\text{寸}$（48块）；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响应时间$\leq 8.5\text{ms}$。LED显示单元物理拼缝$\leq 2\text{mm}$，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亮度鉴别等级不低于11级，亮度均匀性$\geq 90\%$</p> <p>2.LED显示单元具有视频输入接口：$\text{HDMI} \times 1$、$\text{DVI} \times 1$、$\text{VGA} \times 1$、$\text{USB} \times 1$，视频输出接口：$\text{HDMI} \times 1$，控制接口：$\text{RS232 IN} \times 1$、$\text{RS232 OUT} \times 1$</p> <p>#3.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p>

		<p>#4.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ED屏幕的对应关系</p> <p>5.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p> <p>6.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p> <p>7.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HDMI环通拼接功能，接入4K 60Hz信号时，自环通能力达到35级，且最后一级正常显示无噪点</p> <p>8. 拼接屏具有将输入的4K信号源旋转90度、180度和270度的功能，无需额外配置拼控设备处理信号源</p> <p>9. 液晶拼接屏支持遥控器一键给所有屏幕分配不同ID编号，同时支持在所有屏幕拥有不同ID时遥控器可以任意选中1块屏幕或多块屏幕进行操作</p> <p>10. 液晶拼接屏菜单中可自定义划分0-255灰阶为10、20或50段，针对不同屏幕不同灰阶色差做精细化调节</p> <p>#11. 显示单元具备液晶色差校正系统软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内置MPEG、JPEG和Real 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p>
7	单色拼接屏	<p>1. LED显示屏, 屏幕尺寸: $\geq 14m \times 0.3m$</p> <p>2. 外观尺寸: $\geq 14m \times 0.4m$ 具体尺寸以实际面积为准</p> <p>3. 像素点间距: $\leq 2.0mm$</p> <p>4. 像素构成: $\geq 1R1G1B$</p> <p>5. 单元板功率: $\leq 19W$</p> <p>6. 网口任意交换: 网口不分输入输出, 任意使用</p>
8	一层大厅室内屏	<p>1. 物理像素间距: $\leq 2.0mm$</p> <p>2. 像素密度: ≥ 160000点/m^2</p> <p>3. 像素组成: $\geq 1R1G1B$</p> <p>4. 尺寸(1块): 全彩色$\geq 2150mm \times 7500mm$, 具体尺寸以实际面积为准</p> <p>5. LED封装方式: 表贴三合一</p> <p>6. 整屏亮度: $\geq 600cd/m^2$ (带电动增益功能, 亮度可调节);</p> <p>#7. 亮度均匀性: $\geq 99\%$</p> <p>8. 防护等级: $\geq IP30$</p> <p>9. 灰度控制等级: 12bit-16bit</p> <p>10. 维护方式: 支持前后维护, 可在正面拆卸, 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 热插拔</p> <p>11.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 逐点一对应,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p> <p>12. 显示屏具有自检技术, 可实现LED单点检测, 通讯检测, 温度检测, 电源检测, 温度监控; 支持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 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p>13.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 ≥ 175度; 垂直视角: ≥ 175度;</p> <p>14. 整屏水平平整度误差: $\leq 0.5mm$</p> <p>15. 对比度: $\geq 10000: 1$</p>

02包：诊断竖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诊断竖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校准亮度曲线：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 2. LED显示屏；尺寸：≥32英寸。 3. 分辨率：≥2560×1440。 4. 点距：≤0.25×0.25mm。 5. 最大亮度：≥550cd/m²，对比度：≥1000：1。 6. 响应时间：≤16ms，可视角度：≥175°。 7. 显示内容：彩色灰阶成像，色彩度：≥4.0Trillion(42bit)。 8. 外壳材质：采用金属材料外壳 9. 动态校正：显示器LUT表可以动态生成，内置DICOM曲线可以在200-400cd/m²之间动态调节。 10. 亮度均匀性：显示器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 11. 具有防蓝光的功能 12. 视频输入端口：输入接口：DVI-D×1、DP×2 13. 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 14. 具备电源开关，可完全断开显示器供电。 15. 具有外置电源适配器。 16. 底座：显示器底座支持 90° 旋转，仰角≥15°，俯角≥5° 17. 放大镜：可开启放大镜功能，提供放大倍数：≥6种。 18. 屏幕克隆：可开启屏幕克隆功能，可将源显示器的画面拼接之后克隆至目标显示器。 19. 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开启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并选择应用的显示器，根据鼠标所在的位置自动调整显示器的亮度。 20. 具有鼠标智能移动功能：可开启鼠标智能移动功能，在两个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器之间顺滑移动。 22. 具有鼠标定位功能：可开启鼠标快速定位功能，在高分辨率显示器快速定位到鼠标位置。 23. 具有护眼提示功能：可开启护眼提示，可设定提示时间间隔。 24. 具有截图功能：可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 25. 具有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4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5种。 26. 具有医用显示器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 27. 软件具有可设置邮箱信息功能：启用发送邮件功能，可给设置的发件人在进行完检测或固件升级后发送邮件。软件设置模块提供≥12个不可变更的标准QC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 28. 支持查看连接专业显示器的基本信息，配置QA计划任务，选择QC策略，锁定菜单，设置环境照度，阅片环境，工程码等。 29. 具有性能检测功能：可对显示器进行专业的性能检测，以判别当前显示器是否符合医用DICOM诊断标准。性能检测完成后，会显示本次检测的结果。 30. 具有视觉检测功能：对显示器进行专业的视觉检测，可以选择AAPM、DIN、IEC 标准下的检测图片，通过查看成像效果，判断当前显示器是否符合医用DICOM 诊断标准。也可以在显示器呈现内置或者导入的专业的诊断图片。 31. 具有自定义检测功能：能够用于第三方物理组测试显示器所用，可以在自定义的RGB全屏色块、TG18-LN 和TG18-UN 中选择一种类型的图

	<p>像，然后开始执行对选中显示器的视觉检测。</p> <p>32. DICOM校准用于对显示器的DICOM曲线进行标准型校准，并可以对显示器的传感器进行标定，对显示器的色温和亮度进行标准型校准。</p> <p>33. 具有自定义校准功能：可自行设定Lmax, Lmin, Lamb等参数，再进行自定义校准。</p> <p>34. 具有传感器标定功能：能够对显示器的前置传感器定期标定，保证前置传感器精准。</p> <p>#35. 具有展示检测和校准的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机型、SN、操作类型、结果、QC策略、操作人、日期范围、显示器类型等进行精确定位。</p>
--	---

03包：医辅设备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读卡器	<p>1. 通讯接口：USB2.0或3.0，全速$\geq 12\text{Mbps}$</p> <p>#2. 支持卡型：接触式</p> <p>3. 电源：读卡电压5V，取电方式：USB取电，打印机电压8.5V，外接220V电源适配器供电，电流$\leq 2.5\text{A}$，电流$\leq 300\text{mA}$，连接线$\geq 1.5\text{米}$</p> <p>4. 卡读写速度$\geq 9600\sim 115200\text{bps}$，卡座触点$\geq 8$个，有卡到位信息。所有触点都带有短路保护，还有过流保护，最大程度保护读写器和卡片</p> <p>#5. 卡座寿命≥ 30万次，SAM卡座数量≥ 3个</p>
2	身份证识读器	<p>#1. 身份证核验系统专用模块最大读卡距离$\geq 50\text{mm}$，读卡时间$\leq 1\text{s}$</p> <p>2. 读卡系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geq 70^\circ$，工作频率$\geq 13\text{MHz}$</p> <p>3. 校验循环冗余校验(CRC)与卡片的通讯速：$\geq 100\text{Kbps}$，通讯接口：RS232或USB，提供通讯接口开发套件</p> <p>4. 支持VC/DELPHI/VB/PB等，支持电脑USB口供电及使用外置电源供电。</p> <p>5. 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工作相对湿度：$90\%\pm 5\%$，储运温度：$-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储运相对湿度(40C)：$20\%\sim 93\%$，大气压力/Pa：$60\sim 110$</p>
3	报到机	<p>#1. 显示屏：≥ 32寸电容触摸，分辨率：$\geq 3840\times 2160$，平均亮度：$\geq 500\text{cd/m}$，对比度：$\geq 3000:1$，CPU：\geq四核，内存：$\geq 2\text{GBRAM}+16\text{GB ROM}$</p> <p>#2. 打印分辨率$\geq 200\times 200\text{DPI}$；打印速度$\geq 150\text{mm/s}$；接口类型串口；介质类型连续纸、黑标纸；介质宽度：$\geq 80\pm 0.5\text{mm}$；介质厚度：$0.06\sim 0.1\text{mm}$；具有切纸、防卡纸功能；切刀寿命≥ 150万次；打印头寿命$\geq 100\text{km}$；含直通道和弯通道两个入纸通道；胶辊与打印头滑离设计。</p> <p>#3. 扫描模块自动感应触发、图像尺寸$\geq 640\times 480$像素；水平视场角≥ 45度，垂直视场角≥ 25度；扫描角度左右：± 70度，前后：± 72度；转动360度，支持二维码、条码等扫描。</p> <p>4. 身份证公安部认证模块：USB接口；支持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标准的非接触卡；具备循环冗余校验功能；感应面积$\geq 100\times 120\text{mm}$；感应距离：$\geq 50\text{mm}$；RS232接口：$\geq 9.5\text{Kbps}$；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30000$小时。</p> <p>5. 医保卡：读取当地医保市民卡，须同时满足芯片插入接触式及IC非接触式读取。</p> <p>6. 具备工控主机定时开关机，功能音响$\geq 2\times 3\text{W}(8\Omega)$。</p> <p>#7. 支持自定义丝网印刷LOGO</p> <p>8. 可读取医院就诊卡获得患者信息，包括就诊卡账户余额，通过门诊自助服务系统软件，患者可以通过刷条形码、二维码或就诊卡、身份证等进行到诊签到，医生/护士可以查看队列排队信息查询（整个队列的患者信息），个人排队信息查询（号序，当前就诊号，前方人数等信息）。</p> <p>9. 门诊自助服务系统软件，通过与分诊系统对接，获取HIS中的患者就诊类型（门诊挂号或预约），区分患者类型，并根据分诊系统中的实时排队信息，按照患者类型分别进行分诊和就诊排队叫号。</p> <p>10. 对预约患者提前、迟到与爽约，通过门诊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与分诊系统对接，按照分诊系统的分诊与排队规则的算法，将提前患者退后报到、迟到患者有序插入，爽约患者的资源释放给加急和有特殊需求的患者使用，解决患者提前、迟到与爽约问题。</p> <p>11. 对当日复诊患者，通过门诊自助服务系统软件，与分诊系统对接，获取分诊系统中初次就诊的信息，自动完成分诊和排队，并由初诊</p>

		与复诊患平衡排队规则的算法，完成患者的就诊叫号。
4	自助打票机	<p>1. 显示屏尺寸：≥32寸电容触摸，分辨率：≥3840×2160，颜色数：≥16万真色彩，平均亮度：≥700cd/m，对比度：≥5000: 1；CPU：≥四核，内存：≥8G，硬盘：≥256G；</p> <p>#2. 内置热敏凭条打印机前维护，内置医保读卡器，扫描器支持医保电子码支持第二代证读卡器</p> <p>#3. 配置A4/A5热敏宽行打印机</p> <p>4. 建档：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含二代和三代）、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等信息源建档；支持无证手工输入身份证信息建档；</p> <p>5. 挂号：当日挂号、预约挂号、预约取号、预约取消、签到（支持条码扫码、就诊卡、社保卡等各种介质签到），打印预约、签到、挂号凭条等</p> <p>6. 充值缴费：支持就诊卡、社保卡、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等方式进行账户充值、门诊缴费、预交金缴费等</p> <p>7. 自助办理：支持自助一键开单、自助入院、自助出院、自助医技预约等</p> <p>8. 结算：支持医保和自费混合自助结算（含慢病结算）</p> <p>9. 单据打印：充值凭条打印、电子就诊卡二维码凭条打印、检查检验报告打印（可打印院内各种报告单，支持 A4、A5格式）、电子发票生成及查询、发票、缴费单打印及相关电子文书打印。</p> <p>10. 退款：支持账户余额退回至原支付渠道。</p> <p>11. 自助查询：医院信息、专家信息、专科信息、设备信息、就诊报到（支持查询患者挂号科室队列情况及二次报到）、就诊信息、收退费信息、药品信息、收费项目、住院查询、报告查询、医生排班、满意度调查等。</p> <p>12. 其它功能：具有自动开关机、灯光板提示、声音提示等功能。支持后台统一查看管理：支持各模块连接状态，支持后台接口调用情况的可视化查看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所有自助机的编号、IP地址、分布位置等信息，支持管理后台操作记录查看等。</p>
5	可视化设备	<p>#1. 显示屏：≥10寸LCD屏</p> <p>2. 外观尺寸：≥255mm×165mm×28mm，可全屏显示用户设置的彩色图片。</p> <p>3. 支持串口和USB口及USB二种接口模式</p> <p>4. 支持高级编程语言调用动态链接库，方便采购人HIS程序调用</p> <p>5. 支持自定义开机及待机画面。</p> <p>6. 支持自定义显示格式，如背景颜色、显示字体颜色、显示字体阴影、显示字体大小、显示坐标位置、划线、划框等。</p> <p>7. 支持全屏显示设置的开机及待机彩色图片；可显示员工照片及工号。</p>

04包：医辅设备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护理PDA	<p>#1. 区分普通用户与管理者，具备管理者权限设置</p> <p>#2. 处理器：≥2.3GHz主频，≥8核处理器</p> <p>3. 内存：≥4GB RAM</p> <p>#4. 存储：≥32GB ROM</p> <p>5. 存储扩展：支持Micro SD卡扩展，最大可支持≥256GB</p> <p>#6. 屏幕尺寸：≥5.5英寸高清屏，电容多点触控，采用玻璃盖板，支持湿手操作、支持医用橡胶手套触摸、支持被动笔签名等</p> <p>#7. 分辨率 ≥1280×720</p> <p>#8. 标准电池：锂电池容量额定值≥4900mAh，</p> <p>9. 整机重量：≤265g(含电池)</p> <p>10. 键盘：屏幕正面无实体按键</p> <p>11. 外设接口：Type-C接口，支持座充和线充；底部有充电触点，可匹配座充充电触针。</p> <p>12. 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1300万像素，摄像头位于设备背面</p> <p>13. 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感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陀螺仪等</p> <p>14. 定位功能支持GPS、A-GPS、北斗、GLONASS、Galileo等多种</p> <p>15. 条码识别：具有一维/二维条码扫描引擎，白色补光灯，激光瞄准，支持屏幕扫码</p> <p>16. 扫描设置：条码设置、扫描设置开放设置菜单</p> <p>#17. 无线局域网：Wi-Fi支持2.4G/5G 双频，IEEE 802.11a/b/g/n/ac协议，支持Wi-Fi6；支持快速漫游</p> <p>18. 通信频段：4G、3G、2G 全网通</p> <p>19. 蓝牙 / NFC / RFID：不低于Bluetooth 5.1+ BR/EDR + BLE，支持NFC、RFID</p> <p>#20. 材质：抑菌材料，可耐受医院常用消毒剂（酒精、过氧化氢等）</p> <p>21. 具有辅助功能：包括桌面悬浮按键，支持扫描、自定义按键等功能</p> <p>22. 跌落规格：可承受多次≥1.5米的跌落冲击，多次≥0.5米滚动，需提供满足GB/T 2423.7-2018标准的抗跌落检测报告</p> <p>23. 防护等级：≥IP67</p> <p>24. 静电防护：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p>
2	查房PAD	<p>1. 屏幕尺寸：≥11英寸</p> <p>#2. 运行内存（RAM）≥8GB</p> <p>3. 存储容量（ROM）≥256GB</p> <p>#4. 分辨率：≥2560×1600</p> <p>5. 传输功能：Wi-Fi工作频段1.8GHz&5GHz</p> <p>6. 蓝牙：Bluetooth 5.2，支持BLE，支持SBC、AAC LDAC、L2HC等</p> <p>7. 摄像功能：前置摄像头≥1600万像素(f/2.2光圈，固定焦距)</p> <p>8. 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f/1.8光圈，自动对焦)+≥8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f/2.2光圈，固定焦距)</p> <p>9. 电池类型：锂聚合物</p> <p>10. 电池容量：≥8300mAh</p> <p>11. 耳机接口：USB Type-C接口</p> <p>12. USB接口：USBType-C，USB3.1GEN1</p> <p>13. 配备移动卡槽</p> <p>14. 配备国产化操作系统</p>

05包：手术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预留-手术室门口控制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尺寸：≥13寸， 2. 触摸类型：≥十点触摸 3. 分辨率：≥1280×800 4. 最大色彩：≥16.5M 5. 处理器：≥32位处理器，≥四核GPU 6. 存储：≥2G内存，≥8GB缓存 7. 通讯：2.4G/802.11 b/g/n +BT 3.0/4.0 TF卡 8. 感应模块：内置红外感应模块，支持与手术室自动门控制器联动控制 9. 系统：与手术排班系统全面对接，具备待机、准备、术中、清扫、自净五大功能，全面反映手术室的实时状态，支持外接显示各种输入源数据
2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吸顶式全景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1/3" CMOS 2. 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 3. 分辨率：≥2K，≥1080p，≥720p 4.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5. 红外照射距离：≥20米 6. 焦距：≥4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 7. 水平视角：100-33度（广角-远望） 8. 光圈数：F 1.6-F 2.7 9. 近摄像距离：10-1500mm（广角-远望） 10. 变倍速度：2秒（光学，广角-远望） 11. 水平及垂直参数：速度：0.1~100度/秒，水平：移动330度，垂直：0~90度 12. 接口：DV12V，自适应（10M/100M），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3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吸顶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音单元：16cm 2. 高音单元：2.5cm液态冷却 3. 频率响应：65Hz-28kHz 4. 输入功率：110W 5. 灵敏度：90dB，2.83V/1m 6. 声道：自然音质 2声道同轴式 7. 网罩：带磁性涂层网罩
4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广播级无损音质无线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无线动圈领夹式话筒 2. 指向特征：心形指向性 3. 编解码器：支持APTX等 4. 响应频率：80~18000 HZ 5. 输出电平：MAX 12 dBu 6. 信噪比：≥106dB 7. 音频延迟：≤0.1% 8. 总谐波失真：≤4MS 9.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10. 工作时间：≥5小时 11. 额定电压：≤3.7V
5	标准4K数字化手术室--影像远控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等级：≥IP68 2. 踏板材质：阻燃增强塑料 3. 接触电阻：≤50 欧姆

	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绝缘电阻：100 兆欧姆，500 VDC测试 5. 介质耐压：≥2000 VAD 6. 使用寿命：机械≥100万次 7. 操动力：≤10.5 N 8. 接口：USB
6	基础4K数字化手术室—吊装式一体化助理终端55英寸（4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显示屏，屏幕：≥55英寸 #2. 分辨率：≥3840×2160 3. 刷新频率：≥60Hz 4. 支持彩色：≥10.5亿 5. 像素大小：≥0.372×0.372mm 6. 对比度：≥1100:1 7. 亮度：≥350cd/m² 8. 视角：≥178° 9. 响应时间：≤8ms 10. 信号接口：HDMI×2，所有接口均支持4K信号输入及显示 11. 采用吊装方式，包含支架安装
7	示教报告厅（单屏）—示教大屏转播器85英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显示屏，尺寸：≥85寸 #2. 分辨率：超高清4K 3. 刷屏率：≥120Hz 4. 亮度：300-500尼特 5. 屏幕比例：16:9 6. 响应时间：≤10ms 7. 色域值：≥90% 8. 对比度：≥200:1 9. 色域标准：DCI-P3 10. 支持HDR 11. HDMI2.0接口：≥2个，HDMI2.1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 12. 数字RF接口，光纤音频输出
8	示教报告厅（单屏）—便携式落地移动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5英寸一体化支架 2. 带托盘，可伸缩 3. 360度自由移动
9	示教报告厅（单屏）—落地式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2U标准机架式落地机柜 2. 国标冷轧板材质 3. 外表颜色黑色 4. 支持12路电源输出接口 5. 具备时序开关功能
10	示教报告厅—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 背板带宽：≥335Gbps/3.35Tbps 3. 包转发率：27Mpps/84Mpps 4. MAC地址表：支持黑洞MAC地址，支持设置端口MAC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5. 端口数量：≥10个 6. 端口描述：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0Base-X SFP千兆以太网端口 7. 控制端口：≥1个Console口
11	中控室—48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口输入输出：≥48×48路，具有无缝切换功能 2. 支持4K@60，每个通道≥10GB

12	中控室--42U 设备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U标准机架式落地机柜 2. 国标冷轧板材质 3. 外表颜色黑色 4. 支持12路电源输出接口 5. 具备时序开关功能
13	精益手术临 床麻醉系统- -医生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机屏幕：≥27英寸 2. 内存：≥16G，硬盘：≥512G， 3.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4. 支持IPv6，集成显卡，全面屏 5. 具有摄像头、无线网卡、蓝牙、VESA标准接口、配套挂件等 6. 鼠标键盘
14	精益手术临 床麻醉系统- -移动端Pa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存容量：≥4G+64G 2. 外壳：医用抑菌材料，可耐受医用酒精、医用过氧化氢， 3. 电池容量：≥9800mAh 4. 配备SIM卡插槽、具有摄像头、配手写笔 5. 屏幕尺寸≥10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配置压感屏； 6. 带WiFi模块，支持IPv6 7. 防护等级：≥IP65 8. 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2.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产品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产品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2.2.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3.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仪器、设备或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3.2.1 产品、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3.2.2 如果产品、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验收标准

3.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3.2验收时间：在产品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3验收方式：在中标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如供应的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则产品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3.5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箱。

四、其他要求

1、对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应答的证明。技术证明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印刷资料或由中国境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以技术证明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项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

货物名称：_____

型 号：_____

数 量：_____

产 地：_____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总额（金额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含税）

¥_____元

本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额中。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
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安装及系统调试。

6. 交货期限：_____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

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8. 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且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8.2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本包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60%

8.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的系统正式上线，并经本包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10%

8.4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需要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为____年，终身维护，自货物安装、调试（如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货物尚未使用年限占货物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货物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权。

11.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初验收，如初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主机质保 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初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回武汉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

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存放、安装、调试（如有）货物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将和运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5日内未将和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该和自行处置，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 造 商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 况	证明文件页 码（如有）	备注

注：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 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